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109.08.06 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。
- 三、服裝儀容訂定以大方整齊富朝氣為原則，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。

貳、辦法：

一、學生髮式：

1. 以同時符合健康與美感為訴求，容易維護整潔與視線清晰為原則。
2. 每日應梳理乾淨，如留長髮應綁扎整齊，不披頭散髮。
3. 不改變頭髮原來髮色為原則。

二、學生服裝穿著：

1. 本校校服於 98 學年度由本校老師設計，經全校師生投票通過製作，兼具美觀與舒適功能且能代表學校特色。
2. 校服穿著時間為每週一、二、五，星期三穿便服（班服亦可）、星期四穿校服（班服亦可）。
3. 不可有奇裝異服或影響校園秩序及觀瞻之情形。
4. 服裝應每日換洗，保持清潔乾淨。
5.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6. 校服應於指定位置繡上學號，以利進行身分辨識與失物招領。
7. 儀容方面，每早到校前應盥洗整齊，不可蓬頭垢面。
8. 由各班導師針對各項衛生項目（如頭髮、指甲…）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9. 鞋襪式樣顏色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10. 上下學時段與兒童朝會應戴帽子遮陽，以利行路交通安全。

參、教師生活指導：

1. 各任課老師發現服裝儀容不合格者，登記通知導師輔導改進。
2. 任課老師上課時，請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修整。
3. 上、放學時導師師生對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應隨時輔導或登記。

肆、本要點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